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290號

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王淑女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釋明本件正確債務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

二、被繼承人林王淑女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三、被繼承人林王淑女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繼承人有無向管轄法院聲明拋棄繼承之證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